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5〕13号

关于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鑫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鑫岭新材料铜杆线加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区南部1号厂房（地理坐标：N24°34'5.419"，E116°9'4.824"），该项目租赁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建设2条上引连铸生产线、1条铜丝生产线、3条吸塑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铜杆1.4万吨、铜线1万吨和塑料托盘12万个。本项目用地4324.26 m²，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3-441427-07-02-75355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熔化废气经旋风+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化的感应电炉的限值要求和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吸塑、焊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要求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和建筑物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管网排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炉渣(铜渣、木炭灰)、废石英砂、除尘灰和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

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齿轮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3.616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

